

115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費及檢定日期：

職類 代號	職類		級別	報名費用		測驗日期	
	名稱	項目		全測	免術	學科	術科
14902	會計事務	資訊	乙	1615		11/8(日)	-
14901	會計事務	人工記帳	丙	670	340	11/8(日)	11/8(日)
19103	印前製程	圖文組版 PC	丙	1840		11/8(日)	
07721	烘焙食品	麵包	丙	1915		11/8(日)	

2. 報名考區，請填寫『代碼:34』『中壢區』，測試地點為「健行科技大學」。

3. 報名手續及日期：

- (1) 報名日期：115/9/1 (二)~9/2(三)下午 4:00 前 報名地點：實習處技檢組
- (2) 實習股長收齊①報名費、②報名表(實習股長核對無誤後依座號排序)、③免繳報名費之補助申請表(符合資格者)、④協助申請表(有提出特殊需求者)
(有提出協助申請或補助申請的同學，請將申請表夾在該生的報名表中)
- (3) 實習股長填妥⑤「班級報名人數及費用統計表」(請給任課老師簽名)
- (4) 報名程序：將(2)+(3)交給實習處技檢組王小姐審核及繳費。
- (5) 收繳報名費期間，一定要小心保管報名費，以免遭竊造成損失。可請師長代管或至實習處找王小姐代管。



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名表請勿撕開。
- (2) 報名表各欄皆需以原子筆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簽名。**報名表【正表】右上角寫上班級座號、左下角「報檢人簽章」務必簽全名。**
- (3) 請實習股長務必協助核對報名表中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照片二張樣式要一致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要完整且清楚)，不符者請同學更換。
- (4) 務必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2 張及二年內 2 張 1 吋相同照片(證件照，素色背景，2.8*3.5 公分，不可用印表機印出)；照片背面請寫上考區代碼 34、姓名、職類編號。
- ★ (5) 照片務必是二年內，若因本人與照片相差太多於測驗當天時查驗不符請自行負責。
- (6) 英文姓名欄：有護照的同學請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(請正楷填寫，若因字體潦草導致承辦學校輸入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)英文姓名欄沒有填寫者，依規定逕以「漢語拼音翻譯」。
- (7) 具免繳費補助身分者(報檢學生本人)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)，請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可免繳報名費(每人一生可補助 3 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數以補助一次為原則)，未填寫申請表視同放棄資格，另需檢附證件如下：
 -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本年度(115 年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 - 原住民：免附證明文件。
 - 身心障礙者：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，且有效期限至 **115/9/7** 以後。
※符合免繳費補助身分者請先上網查詢，**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**(<https://eservice.wdasec.gov.tw/WWW/C105Q>，**確認補助次數未滿 3 次或該職類沒有補助過才可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(簡章 P. 97~P. 98 附件 34-1)**)※
- (8) 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：在考試時有特殊需求者(如**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字體**…)，請填寫「協助申請表」(**簡章 P. 76 附件 11**)。